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8號

原告 謝馥禧

被告 黃順猛（即黃能之繼承人）

監護人 黃美靜

訴訟代理人 謝崇浤律師

複代理人 郭志斌律師

蔡慧琪

被告 黃吳美麗（即黃能之繼承人）

黃淑君（即黃能之繼承人）

黃秀蓉（即黃能之繼承人）

陳明俊（即黃能之繼承人）

陳韞竹（即黃能之繼承人）

黃睿昇（即黃能之繼承人）

兼上六人

訴訟代理人 黃偉洲（即黃能之繼承人）

被告 黃順起（即黃能之繼承人）

黃陸河（即黃能之繼承人）

01 黃文徹（即黃能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三 人
05 訴訟代理人 鍾周亮律師
06 被 告 黃七雄（即黃能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步蟾（即黃能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英鎗（即黃能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增遠（即黃能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廖綢（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黃仲雨（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兼 上二人
23 訴訟代理人 黃梨惠（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被 告 蕭黃淑媛（黃三本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訴訟代理人 蕭茱蓮
28 被 告 黃淑芳（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兼

01 訴訟代理人 黃鵬仁（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03 被 告 黃淑芬（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06 黃淑華（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08 黃瑞裕（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11 楊芳珠（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14 楊文卿（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16 楊鈴卿（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18 楊明卿（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20 楊明蓉（即黃三本之繼承人）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
23 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所列應補償人即第20頁第6行關於「馬
26 睿昇」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黃睿昇」。

27 理 由

2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
30 明文。

31 二、查本院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01 更正，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5 法官 李昭融

06 法官 趙悅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0 書記官 尤秋菊